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199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9924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2年9月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9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旨揭Q&A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差勤獎懲，及本府人事處網頁/機關業務/差勤及服務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